

本校申請期限：

107年9月21日止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 
直屬臺灣省

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嘉南藥理大學

地 址：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 之 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
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黃新惟

發文字號：(107) 青屏服字第 156 號

聯 絡 電 話：08-7361084 分機 31

速別：

傳 真：08-7360307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公益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如附件)，敬請 協助遴薦貴校  
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。

裝

說明：

- 一、 凡符合申請規定者，懇請學校初審申請資格、需備證明文件等資料，  
於本(107)年9月25日前寄送本會，逾期不候。
- 二、 獲獎同學名單將於10月10日前公佈並寄發通知單，並於10月21日  
假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(地點：東隆堂龜苓膏-婚宴會館)，受獎人務  
必親自出席領獎，若無法到場請勿申請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可上網 <http://p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，  
請參考運用。

訂

正本：嘉南藥理大學
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鄭福本

線

##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自行籌募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(一)大學校院：12 名，每名 3 萬元。

(二)高中職：30 名，每名 5 千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自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
(二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
(三)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者。

(四)前學年度學業成績 80 分(或甲等)以上者(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五)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未受記過證明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)及自傳(限 1,000 字以內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（個人申請概不受理）。

七、審查會議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。

八、頒獎方式：

(一)預計於 10 月 21 日假東隆堂龜苓膏-婚宴會館救國團慶中公開頒發，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。

(二)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本會網址

(二)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##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	校名			
戶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班級			
居住地址						入學年月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前學年成績 (請換算百分制)			
附繳證件	附件名稱	件數	附件名稱	件數	是 領 其它 學	否 有 獎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入名稱) -----	審核結果 (學校處室簽核)	
	前學年成績 證明書		低收入戶 或師長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無記過證明		自傳及其它證件						
此致 申請人： 承辦人： 校長： 評審委員審核結果									